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潮州施工所契約人員甄試簡章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

(一) 類別：業務類(普通工)

用人機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潮州施工所
甄選人員類別、職稱	工程助理(普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甄試方式	(口試 100%)
工作內容	1、辦理文書檔管等作業 2、辦理計價請款等作業。 3、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 616 號
待遇 / 每月	1、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普通工)工種計薪第七級日支 876 元 (約 26,280 元/月) 給薪。(薪資依錄取人員學歷條件，予以調整核發)。 2、依上班日計算當月薪津。
資格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3、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能力。 4、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電腦能力及撰寫公文書經驗尤佳。 5、具有與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或具各類外語檢定者尤佳
報名應繳文件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局網站「就業資訊」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 4、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影本。 5、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1、依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一二期軌道鋪設自辦工程執行。

	<p>2、計畫人員視當年度工程預算計畫經費為主，如遇計畫結束或預算不足，提前解除契約。</p> <p>3、本僱用案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予以續僱，並一年簽訂一次契約。</p> <p>4、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p> <p>5、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可上勞動部相關網站查詢)。</p>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吳先生，電話(07)5882569 轉130。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 報名：

1、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關於臺鐵->人員招募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所欲報考並統一使用**專案工程處潮州施工所契約人員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不另行販售。

2、報名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處：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報名應繳相關證件影本(如：學經歷證明、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相關證件影本請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應考人應於**111年6月23日(含)前郵戳為憑**，採**通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限時掛號郵寄)將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及應繳證件寄達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人事室收**」(地址：**81354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5號之2**)。信封請註明：**契約進用人員甄試(普通工)**

5、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

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符合者**電話或E-mail**通知參加甄試。

(四)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五)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單位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六)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七)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止日期)。報考人於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2、「**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3、「**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並須載明「生效日期」及「退保日期」。

(八)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三、甄試：報考業務類別者甄試。

(一)(報名普通工之人員)：

1、業務類：採口試方式。

(1)口試：口試(100%)。

(2)日期：111年6月27日(星期一)辦理口試，應試人員應於**上午09時30分前**完成報到，逾時喪失資格。

(3)地點：**高雄工務段**(地址：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5號之2)。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體格檢查：

(一) 榜示日期：111年6月28日(星期二) 下午16時00分公告於本段公佈欄、111年6月29日(星期二) 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

(二) 錄取及進用：

1、正取人員預訂於111年7月1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專案工程處潮州施工所**辦理報到(地址：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616號)。

2、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三) 體格檢查：

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含非認可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內容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錄取。